

马坊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7号

方山县马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坊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站所、各行政村、各企业：

现将《马坊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方山县马坊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方山县马坊镇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山西省安委会《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梁市安委会《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方山县安委办《方山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方安发〔2024〕1号)，结合实际，制定方山县马坊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市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行政村、站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彻底消除2023年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镇党委、镇政府成立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刘荣杰和党委副书记、镇长张少为担任，副组长由其他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各站所所

长、各村党支部书记、各企业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便民中心主任李跃兼任。领导小组成员根据所分管的行业领域，负责制定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镇级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行动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纳入镇党委政府、行政村、企业学习宣传工作重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研讨。

2.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年3月底前制定并动态调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并对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要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要严格相关方安全管理，对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等行为，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要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要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企业举报奖励制度。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国家有关部门将会同中央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各村、各企业要做好配

合工作。

2. 积极配合区交通、住建、市场、教育、民政、能源等部门参照国家模式统筹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培训内容，时间不少于3天，参训率应达到100%。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2. 镇各站所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3. 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在厂（矿）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从业人员熟知

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危化、建筑、交通、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 2024年6月底前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矿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 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5月底前修订完善地方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及时修订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审核

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高质量整改到位。

4.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配合区各站所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及传统泄漏报警与光谱声学报警“融合”试点工作，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2. 各站所要督促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在用设

备报废标准，加大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非煤矿山升级改造、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会同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危化品、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6月底前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2025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镇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业务相近的原则，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 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

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2. 各站所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3. 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明确权责清单，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

划，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现代化水平。

（九）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组织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2. 镇综合执法队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各站所、各行政村、

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定期分析研判。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镇政府将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企业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定期向镇政府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镇政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实行挂图作战，加强督导巡查，协调推进治本攻坚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保障能力。各村、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强化法制思维，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制定和完善一批涉及安全生产的体制机制，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督导考核，严格问责问效。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十必查”、“十查十到位”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

